

投保须知

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第 1 至 7 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 1 至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遗传和先天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遗传和先天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首次接受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特定遗传和先天疾病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第 1 至 8 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公司不承担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2. 承保公司：该产品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拥有 35 家分公司，1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3. 投保地区：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除青海、西藏）投保。
4. 如实告知：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电子合同和发票：本保险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订立，您可通过富德生命人寿微信服务号 S95535 或访问富德生命人寿官网 www.sino-life.com 查阅或下载电子保单。如您需寄送纸质保单、发票等服务，请拨打 95535 进行申请，保险公司将为您安排快递递送，快递费由您承担。
6. 投保咨询和保单查询：若有关保单的任何查询、投诉、咨询以及投保、承保、理赔、保全、退保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的支付方式，您可以通过“E 动生命 APP”或“富德生命人寿在线（S95535）”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或拨打客服热线 95535 进行咨询。
7. 综合偿付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关于保险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结果情况，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http://www.sin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
8.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富德生命惠宝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备案编号：富德生命（2021）疾病保险 003 号；报送文件编号：富保寿（2021）64 号。
9. 保险公司信息：公司网址：<http://www.sino-life.com/>;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

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35。